

##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、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泽信息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50 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0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6 日-2018 年 5 月 17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1,099,4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71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1,086,1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6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46%。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代理人（网络和现场）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3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进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五项提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<2017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171,093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5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872%；反对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11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提案已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及“第九节 公司治理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09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7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09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7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”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09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7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审议本提案时，关联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、孙伯荣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94,782,601 股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76,316,819 股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,310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7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相关内容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71,089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

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714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089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714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2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相关内容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71,09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7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返还现金股利的公告》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审议本提案时，关联股东刘智辉、李前进、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 40,441,953 股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0,657,467 股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0,651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7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、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09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7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的相关内容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1,093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7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18 年 4 月）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

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,总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171,09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;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:

同意 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72%;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2018 年 4 月)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,总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171,09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;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:

同意 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72%;反对 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18 年 4 月)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,总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171,093,42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;反对

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7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EMT 成员兼董事薪酬的方案》**

本提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《关于 EMT 成员薪酬调整方案》。

审议本提案时，关联股东陈进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35,861,566 股，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5,237,854 股。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总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135,231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8872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1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未知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晓敏律师、陈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